

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3月4日府社福字第1051603961號函頒
109年12月3日府社福字第1091621351號函頒修訂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積極推動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服務，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，特設置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發展、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辦理事項。
 - （三）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、督導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分別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衛生局局長、警察局局長。
 - （二）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三人。
 - （三）兒童及少年福利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三人。
 - （四）兒童及少年代表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機關(構)團體代表如因職務異動或辭(卸)任者，得隨時改聘(派)補足原任期。

第一項委員名額分配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置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，分別由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科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兼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本會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表決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（構）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